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毓昕（即王育庭即王毓旋即溫育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毓昕（即王育庭即王毓旋即溫育庭）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70,684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2,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薪資袋、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在職薪資證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01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02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
03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04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07 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陳 忠 榮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蔡 柏 倫